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20190902

甲方：宜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宜阳县红旗东路

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01

联系电话：13937970801

5 层 21 号

联系人：张宜江

联系电话：刘俊东

邮政编码：471600

联系人：13608687623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宜阳县人民医院智慧化高血压中心项目（编号为宜阳政采磋商（2019）0030 号）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进行公开招标，经过评审，确定为乙方为此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：

项目名称	单价 (人民币元)	单位	数量	总价 (人民币元)
宜阳县人民医院智慧化 高血压中心项目	720000.00	套	1	720000.00
货物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	柒拾贰万元整			

设备配置：见附件。

二、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，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，交付使用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，另一方有权索赔。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作为 2% 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，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% 赔付，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

四、技术服务：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

备的正常操作规程，日常保养维护等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设备主机免费保修期壹年，附件陆个月，终身维护，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 60%货款，质保期满壹年后付清 40%的余款。

七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宜阳县人民医院

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19年 9月 6日

郭志义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

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19年 9月 2日